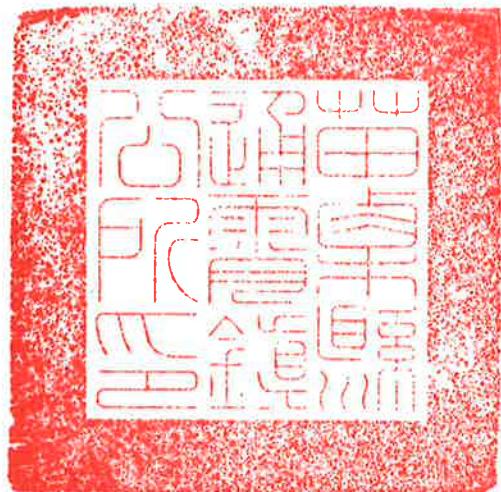


苗栗縣通霄鎮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13日
發文字號：通鎮主字第1110020455號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公告111年度苗栗縣通霄鎮總預算第二次追加減預算。

依據：預算法第51條及地方制度法第40條。

公告事項：「111年度苗栗縣通霄鎮總預算第二次追加減預算」

業經苗栗縣通霄鎮民代表會第21屆第17次臨時會審議通過

。

代理鎮長徐新淵

線